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1〕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中指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省、枣庄市均将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列入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为促进全市生猪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确保完成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现将加强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中央和省、枣庄市关于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部署，立足当前生猪恢复生产保供，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健全生猪稳产保供长效机制，加快稳定和恢复生猪生产，确保全面完成生猪生产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生猪稳产保供的任务目标是：年底前完成存栏 34.2 万头、出栏 52.4 万头生猪。

（一）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户）恢复生产。进一步加大生猪稳产保供系列政策宣传，增强养殖场（户）复养信心，加快生猪补栏。各镇要逐个排查现有生猪养殖场（户）生产情况，实行网格化管理，对现有年饲养量 3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要逐场对接，组织专业人员与规模养殖场（户）“一对一”联系，力争做到满负荷养殖。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生猪监测村和监测场户情况，及时研判生产形势，跟踪指导服务，有效避免长期空栏情况发生。

（二）加快推进签约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已签约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是全市生猪生产恢复的重要支撑，羊庄、大坞、滨湖等镇要强化与相关生猪养殖生产企业合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上半年形成存栏；官桥、姜屯等镇要破解难题，确保已签约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内形成有效产能。其他镇要协调谋划，科学布局，积极与国内大型生猪养殖生产企业对接联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新建 3—5 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

（三）全面完成新建、改扩建万头养猪场建设任务。要按照《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滕发〔20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各镇年内新建或改扩建1处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构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年内务必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列入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在建项目，要强化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瓶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四）统筹做好动物疫情防控 and 养殖污染治理。各镇（街）要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措施，加强对养殖场、养殖户监测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要积极推进养殖污染资源化利用，引导年出栏500头及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设备、治污设施改造提升，为稳产扩产提供安全防控保障。要落实养殖场（户）监管巡查制度，发现治污设施配套设施不运行或粪便随意堆积、直排乱放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五）推动统计指标有效衔接。各镇和农业农村、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和改进生猪生产统计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沟通衔接，统一统计口径，确保如实调查、依法统计。要坚持入户调查，建立完善台账，对数据波动过大的样本户、空栏返场复养户重点核查，对新上投产项目和新增不在库饲养量及时纳入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反映畜牧生产情况。

三、考核奖惩

市政府继续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提高生猪稳产保供的考核比重，对完不成任务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对今年新建规模化养猪场的，给予考核加分。加大生猪稳产保供奖励支持，按照《中共滕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乡村振兴“九大工程”>》文件通知要求，各镇年内必须完成至少 1 处新建或改扩建存栏 1 万头以上养猪场，每完成 1 处奖励所在镇 10 万元；加大对招商引资规模化养猪场奖励，对新建存栏 1 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存栏每万头奖励 10 万元，以上数据支撑均以国家调查队数据为准。自然资源、财政、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养殖用地政策，强化金融保障，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落地。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通报约谈，对完不成目标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从严追责问责。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抄 送：市委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